

工程编号： 2410-440300-04-01-9000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内容

投标人：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最具有代表性（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126.151309 万元	市政类别	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2024.6.24
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100.407890 万元	市政类别	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白石路，北至深湾一路，道路全长约 318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6.6-11.7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等。	2024.9.19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最具有代表性（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1	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126.151309 万元	市政类别	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2024.6.24	李奕科
---	--------------------------	------------------	------	--------------------------	-----------	-----

三、建筑科技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日期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所获得的建筑科技奖项(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合计____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日期	颁发单位	获奖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四、服务便利度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詹国弄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名称及资格证书等级	李奕科二级注册建造师/粤 244201920200254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明材料	服务优势说明 或承诺	我对(2024年度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 街道高标准农田改 造提升建设项目(施 工))服务便利度、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 全保障性、劳资纠纷 可控制度等服务优势 作出做出承诺
五、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https://zjj.sz.gov.cn/jzxypj/web/default.jsp)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				
序号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信用等级	获得时间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C	2024-10-16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以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

1、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 1、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项目合同书

工程名称：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GDYX-HZCG-2024007

发包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项目合同书

发包单位（以下称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

住 所：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青路1号

承包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8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
3栋1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

第三条 工程内容：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承包方式

1、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2、本合同工期为90天，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以开工令开具时间进场的次日起计（即监理单位开具开工令时间次日起计）。

3、若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导致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视为乙方违约，工期每延长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因自然天气因素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可相应顺延，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书面确定具体顺延期限。

4、本工程以按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

整。按工程投标书里规定的费用记入结算中，如有其它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5、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2) 清单错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乙方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乙方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超过甲方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10%时，按甲方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乙方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2) 乙方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乙方有报价的，若乙方所报材料单价超过甲方确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10%时，按甲方确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乙方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3) 甲方确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乙方没有报价的，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乙方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甲方审核确定。其中，乙方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3)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乙方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乙方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低于甲方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90%时，按甲方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乙方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4) 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 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甲方确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

(5) 本条中所述的乙方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

(6) 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乙方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甲方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现场签证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的，按有关程序确认并签证后列入结算。

(7) 本项目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中砂等主材（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主材造价占总造价权重指定）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甲方确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5%（不含±5%）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甲方确定单价，且涨幅超过 5% 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甲方确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 1.05) × 100%；（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2)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甲方确定单价，且跌幅超过 5% 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甲方确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 0.95) × 100%；（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3)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 ÷ (1 + 综合折税率) × (1 + 增值税税率)。

4) 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即： $A=A_m+\dots+A_n$ A_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_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甲方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6、承包方式:乙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第六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执行。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0.5%,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1261513.09元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零玖分)。

项目结算计算方法:项目结算金额=财政审定造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建安工程预算造价1267852.35元,签约合同价为【建安工程预算造价1267852.35元 \times (1-中标下浮率)】。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1期:支付比例10%,本工程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2期:支付比例70%,在项目开工后,乙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至乙方合同价的70%

3、3期:支付比例17%,结算审核定案出具后,甲方按结算审核定案总价的97%(含前两次进度款)支付乙方

4、4期:支付比例3%,竣工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3%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审定书为准)

5、乙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尽快拨付款项。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各一份。

2、甲方派一名工程师为驻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4、保证乙方工人能进场作业，并协助乙方联系工人食宿地点。

5、按合同价款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预算材料标准及图纸说明要求施工，若不按图纸施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私自将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4、乙方在工程应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负责购买施工人员的保险，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包括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5、工程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会同甲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发放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则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但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验收时，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的规定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用于存档。

6、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接受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 1、工程变更设计时，造价按工程增减的规定进行调整和结算。
-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3、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和说明书，以及图表、资料，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移民管理部门执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小金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代表:



乙方: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4日

业绩 2、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8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0.407890（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20.318271万元。20.318271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桃溪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桃溪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1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 万元, 预备费 7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 3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 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 南起白石路, 北至深湾一路, 道路全长约 318 米, 规划为城市支路, 双向两车道, 红线宽 6.6-11.75 米, 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 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18 米 宽: 6.6-11.7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肆仟零柒拾捌元玖角整（¥1004078.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壹佰零捌元伍角玖分（¥153108.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零柒拾肆元壹角贰分（¥50074.12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少锴	无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0202114254	市政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志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100102002188 号	建筑
安全员	莫华妥	无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0)0044549	建筑
施工员	李文通	无	施工员证	/	2001010101482	建筑
质量员	杨述崧	无	质量员证	/	2001030046614	建筑
材料员	詹明光	无	材料员证	/	2001040023766	建筑
资料员	邓子钰	无	资料员证	/	2001050032003	建筑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蹊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电话: 1353093439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KNX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 3818 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 3 栋 1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詹国弄

委托代理人: 詹国弄

电话: 13680681650

传真: /

电子信箱: 350222415@qq.com

2、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 1、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项目合同书

工程名称：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GDYX-HZCG-2024007

发包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项目合同书

发包单位（以下称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

住 所：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青路1号

承包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8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
3栋1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

第三条 工程内容：小金口街道小铁村北权村民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承包方式

1、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2、本合同工期为90天，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以开工令开具时间进场的次日起计（即监理单位开具开工令时间次日起计）。

3、若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导致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视为乙方违约，工期每延长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因自然天气因素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可相应顺延，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书面确定具体顺延期限。

4、本工程以按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

整。按工程投标书里规定的费用记入结算中，如有其它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5、 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 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2) 清单错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乙方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乙方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超过甲方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甲方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乙方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2) 乙方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乙方有报价的，若乙方所报材料单价超过甲方确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 10%时，按甲方确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其他情况按乙方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3) 甲方确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乙方没有报价的， 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乙方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甲方审核确定。其中，乙方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3)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乙方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乙方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低于甲方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 时，按甲方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乙方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4) 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 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甲方确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

(5) 本条中所述的乙方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

(6) 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乙方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甲方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现场签证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的，按有关程序确认并签证后列入结算。

(7) 本项目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中砂等主材（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主材造价占总造价权重指定）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甲方确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5%（不含±5%）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甲方确定单价，且涨幅超过 5% 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甲方确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 1.05) × 100%；（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2)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甲方确定单价，且跌幅超过 5% 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甲方确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 0.95) × 100%；（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3)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 ÷ (1 + 综合折税率) × (1 + 增值税税率)。

4) 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即： $A=A_m+\dots+A_n$ A_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_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甲方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6、承包方式：乙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第六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执行。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0.5%，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1261513.09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零玖分）。

项目结算计算方法：项目结算金额=财政审定造价×（1-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建安工程预算造价 1267852.35 元，签约合同价为【建安工程预算造价 1267852.35 元×（1-中标下浮率）】。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1 期：支付比例 10%，本工程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2、2 期：支付比例 70%，在项目开工后，乙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至乙方合同价的 70%

3、3 期：支付比例 17%，结算审核定案出具后，甲方按结算审核定案总价的 97%（含前两次进度款）支付乙方

4、4 期：支付比例 3%，竣工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3% 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审定书为准）

5、乙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尽快拨付款项。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各一份。

2、甲方派一名工程师为驻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4、保证乙方工人能进场作业，并协助乙方联系工人食宿地点。

5、按合同价款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预算材料标准及图纸说明要求施工，若不按图纸施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私自将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4、乙方在工程应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负责购买施工人员的保险，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包括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5、工程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会同甲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发放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则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但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验收时，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的规定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用于存档。

6、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接受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 1、工程变更设计时，造价按工程增减的规定进行调整和结算。
-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3、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和说明书，以及图表、资料，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移民管理部门执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小金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代表：

乙方：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3、建筑科技

无

4、服务便利度

服务便利承诺

我对(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服务优势作出做出承诺。

投标人：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5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2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2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1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3签署）。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国平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8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3栋120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6719207 传真：0755-86719207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u>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u>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李国奇</u>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

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国平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荷路3818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3栋120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6719207 传真：0755-86719207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司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由石路 3818 号阳光粤海花园二

期 3 栋 1201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86719207 传真: 0755-86719207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5、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https://zjj.sz.gov.cn/jzrypj/web/default.jsp>)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 房屋建筑工程...
- 计算时间: 2024-10-16
- 最新诚信得分: 51
- 上季度诚信排名: 167
-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加分, 生效时间.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No matching records found).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Enterprise Ranking Calculation Explanation):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 0755-83785555, and a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link.